

# 臺中市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實施計畫

【115~124 年度】

壹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貳、評鑑目的：

一、落實志願服務法立法精神，促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人力資源有效運用。

二、瞭解本市所屬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教育志願服務業務概況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
三、激勵本市所屬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推展教育志願服務業務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

肆、承辦單位：依年度計畫擇定承辦學校

伍、評鑑範圍：

本市所屬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115~124 年度推展教育志願服務業務實施概況：

一、115 年度評鑑 114 學年度 (114.8.1~115.7.31)

二、116 年度評鑑 115 學年度 (115.8.1~116.7.31)

三、117 年度評鑑 116 學年度 (116.8.1~117.7.31)

四、118 年度評鑑 117 學年度 (117.8.1~118.7.31)

五、119 年度評鑑 118 學年度 (118.8.1~119.7.31)

六、120 年度評鑑 119 學年度 (119.8.1~120.7.31)

七、121 年度評鑑 120 學年度 (120.8.1~121.7.31)

八、122 年度評鑑 121 學年度 (121.8.1~122.7.31)

九、123 年度評鑑 122 學年度 (122.8.1~123.7.31)

十、124 年度評鑑 123 學年度 (123.8.1~124.7.31)

陸、評鑑對象：

一、115 年度：西區、北區、中區、北屯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之各級學校。

二、116 年度：后綜高中、豐原國中、豐陽國中、神圳國中、石岡國中、

豐原區豐原國小、豐原區富春國小、豐原區豐村國小、豐原區翁子國小、豐原區合作國小、豐原區福陽國小、后里區后里國小、大雅區大明國小、大雅區陽明國小、大雅區六寶國小、潭子區頭家國小、石岡區石岡國小、東勢區新盛國小。

三、117 年度：潭子國中、潭秀國中、后里國中、大華國中、豐原區瑞穗國小、后里區育英國小、后里區泰安國小、神岡區神岡國小、神岡區豐洲國小、神岡區圳堵國小、大雅區三和國小、大雅區上楓國小、大雅區文雅國小、潭子區潭子國小、潭子區僑忠國小、潭子區新興國小、潭子區潭陽國小。

四、118 年度：新社高中、神岡高工、豐東國中、豐南國中、東華國中、東新國中、東勢國中、和平區梨山國中小、豐原區南陽國小、豐原區豐田國小、豐原區葫蘆墩國小、后里區內埔國小、后里區月眉國小、后里區七星國小、神岡區社口國小、神岡區岸裡國小、大雅區大雅國中、大雅區大雅國小、大雅區汝鑿國小、潭子區東寶國小、石岡區土牛國小、新社區大南國小、新社區東興國小、新社區協成國小、新社區新社國小、新社區崑山國小、新社區福民國小、東勢區東勢國小、東勢區成功國小、東勢區新成國小、東勢區中山國小、東勢區石城國小、東勢區明正國小、東勢區中科國小、東勢區東新國小。

五、119 年度：外埔區、清水區、梧棲區之各級學校。

六、120 年度：大甲區、沙鹿區之各級學校。

七、121 年度：大安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之各級學校。

八、122 年度：烏日區、大里區之各級學校。

九、123 年度：太平區、南區各級學校。

十、124 年度：霧峰區、東區之各級學校。

柒、評鑑內容：

詳臺中市教育志工運用單位評鑑項目表（附件1）。

捌、評鑑方式：

一、自評：受評各校就評鑑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自評表（附件2）。

二、書面審查

（一）受評各校就評鑑項目備妥成果資料冊，提送審查。

（二）由主辦單位組成評鑑小組，就受評各校之自評表及成果資料冊進行審查完成評分及決定等第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必要時得至各校實地訪視評鑑，或由學校派員出席做相關說明。

玖、評鑑時間：

一、自評表及成果資料冊：請各受評學校當年度7月後開始準備資料並準備提送審查。

二、書面審查：受評年度10-12月份進行(依公告而定)。

拾、獎勵與輔導：

一、成績等級：

（一）特優：90分以上，以受評學校總額五分之一為原則。

（二）優等：85分以上未滿90分，以受評學校總額五之二為原則。

（三）甲等：80分以上未滿85分。

（四）乙等：未達80分。

二、獎勵與輔導：

（一）特優：主辦人員2名記功一次，相關業務承辦人員3名嘉獎二次。

（二）優等：主辦人員2名嘉獎二次，相關業務承辦人員3名嘉獎乙次。

（三）甲等：主辦人員2名嘉獎乙次，相關業務承辦人員3名獎狀乙紙。

（四）乙等以下：由教育局定期追蹤輔導，並列入次年度指定訪視學校。

三、承辦學校及參與評鑑有功人員於評鑑結束後由本局從優敘獎。

拾壹、所需經費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教育類志工運用單位評鑑項目表

評鑑項目		說明
一、 志工運用及 管理 25%	1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	(1)志願服務年度計畫編訂情形 (2)志願服務年度經費編列情形
	2 志工聯繫與會議	(1)志工會報、聯繫會議之相關紀錄 (2)志工聯絡網之建立
	3 志願服務運用及管理	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資料建置完整
二、 志工教育訓 練 40%	1 志工訓練時數登錄情形	含紙本及志工管理系統
	2 志工完成基礎訓練人數比	請提供名單
	3 志工完成特殊訓練人數比	請提供名單
	4 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比	請提供名單
三、 志願服務 績效 獎勵及 20%	1 志工之獎勵與表揚辦理情形	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(含照片)
	2 志工聯誼及其他福利辦理情形	請說明類型及場次並檢附照片圖說
四、 創新與特 色 15%	1 志願服務工作多元創新與志願服務作為	例如高齡志工、青年志工、企業志工、志工家庭、新住民志工、兒少志工、虛擬志工，或促進不同性別參與志願服務之措施…等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

臺中市教育類志工運用單位評鑑自評表

年 月

學校名稱				校 長	
志工人數	人	班級數	班	承辦人及	
				聯絡電話	
項目				自評分數	學校辦理情形說明
一、 志工運用 及管理 25%	1	志願服務運用計畫			
	2	志工聯繫與會議			
	3	志願服務運用及管理			
二、 志工教育 訓練 40%	1	志工訓練時數登錄情形			
	2	志工完成基礎訓練人數比			
	3	志工完成特殊訓練人數比			
	4	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比			
三、 績效 20% 志願服務 獎勵及	1	志工之獎勵與表揚辦理情形			
	2	志工聯誼及其他福利辦理情形			
四、 創新與 特色 15%	1	志願服務工作多元創新與志願服務作為			
總 分				分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## 臺中市教育類志工運用單位評鑑書面審查評分表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註：等第～特優（90 分以上）、優等（85-89 分）、甲等（80-84 分）、乙等以下（未滿 80 分）

學校名稱		志工人數	人	班級數	班		
項目		得分	委員意見				
一、 志工 運用 及 管理 25%	1	志願服務運用計畫					
	2	志工聯繫與會議					
	3	志願服務運用及管理					
二、 志工 教育 訓練 40%	1	志工訓練時數登錄情形					
	2	志工完成基礎訓練人數比					
	3	志工完成特殊訓練人數比					
	4	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比					
三、 志願 服務 獎勵 及 績 效 20%	1	志工之獎勵與表揚辦理情形					
	2	志工聯誼及其他福利辦理情形					
四、 創 新 與 特 色 15%	1	志願服務工作多元創新與志願服務作為					
總 分		分	等第	特優	優等	甲等	乙等

評鑑委員簽名：